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附加保障 2

Take Care Personal Accident Benefit 2



意外隨時可能發生，除了造成身心創傷，還可能帶來經濟負擔。宏利的「萬無一失」個人意外附加保障2（「本計劃」）提供由意外受傷至意外死亡的一系列保障，更重要的是，本計劃為因意外引致的醫療費用及收入損失提供財政支援，時刻保障您及您的摯愛。



充裕的意外保障
提供財政支援

續保時提供額外保障

「萬無一失」個人 意外附加保障2

意外受傷醫療保障
賠償醫療需要開支

額外服務
倍感安心

充裕的意外保障 提供財政支援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附加保障2提供一系列意外保障，當意外發生時可減輕受保人對收入損失及各種費用的憂慮。就不幸因意外身故、喪失功能或傷殘或完全傷殘，本附加保障將會提供高達保障額100%的賠償^{1, 2, 3, 4}。

若受保人及其任何一名父母、子女或合法配偶於同一意外離世，本附加保障將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100%的賠償。

意外受傷醫療保障 賠償醫療需要開支

意外後治療而引致的醫療費用可能很龐大，因而帶來持續額外的財政負擔。意外受傷醫療保障⁵就每次意外提供高達保障額6%的賠償，以應付所需的醫療及外科治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跌打、針灸、脊醫、物理治療及牙科治療。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附加保障2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附加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文件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等複本。

續保時提供額外保障

意外可能突如其來，因此持續保障至為重要。於續保時，我們將會提供續保獎賞；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或完全傷殘賠償的賠償額將於續保時每年遞增5%，最高可達25%⁶。

額外服務 倍感安心

我們明白在逆境時除了財政支援外，於緊急時得到及時援助亦十分重要。因此，本附加保障亦包括1) 國際醫療援助⁷，當受保人在香港/澳門以外地方旅遊時可享有二十四小時緊急援助服務；2) 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7,8}。

計劃一覽

計劃性質	意外保障		
計劃類別	附加保障		
投保年齡	0 (15日)至65歲		
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75歲		
保障期	直至受保人75歲		
保單貨幣	港幣或美元(跟隨基本計劃，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港幣或美元的基本計劃)		
保障額	港元		美元
	組別一	250,000 – 350,000	35,000 – 50,000
	組別二	500,000 – 650,000	70,000 – 90,000
	組別三	750,000 – 8,000,000	105,000 – 1,000,000
保費結構	每年續保及非保證 ⁹		
續保	可續保但非保證 ⁹		

例子

陳先生於35歲時投保了保障額為1,000,000港元的「萬無一失」個人意外附加保障2。

36及37歲

- 陳先生續保

38歲

- 陳先生續保
- 他意外滑倒並入住了醫院
- 總住院開支為25,000港元
- 出院後，於同一保單年度內他一共接受了5次跌打治療，總費用為1,000港元(每次200港元)及10次物理治療，總費用為4,000港元(每次400港元)
- 獲得**意外受傷醫療保障**：
 - 賠償總住院開支：
25,000港元
 - 賠償跌打治療開支：
200港元 × 5 = 1,000港元
 - 賠償物理治療開支：
400港元 × 10 = 4,000港元

- 獲得總賠償：25,000港元 + 1,000港元 + 4,000港元 = **30,000港元**

39歲

情形一：

- 陳先生續保
- 陳先生乘搭巴士時因交通意外導致單耳完全喪失聽覺
- 獲得**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保障**：
1,000,000港元 × 25% = 250,000港元
- 獲得**續保獎賞**：
1,000,000港元 × 25% × 5% × 4* = 50,000港元
- 獲得總賠償：
250,000港元 + 50,000港元 = **300,000港元**
- 本計劃仍然為他提供高達750,000港元的意外身故、喪失功能或傷殘或完全傷殘保障(不包括續保獎賞)²

或

情形二：

- 陳先生續保
- 陳先生及太太乘搭巴士時因交通意外身故
- 獲得**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1,000,000港元 × 100% = 1,000,000港元
- 獲得**續保獎賞**：
1,000,000港元 × 100% × 5% × 4* = 200,000港元
- 獲得**加額賠償**：
1,000,000港元 × 100% = 1,000,000港元
- 獲得總賠償：1,000,000港元 + 2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 = **2,200,000港元**

*陳先生共續保4次

保障表

保障	保障額百分比 / 保障範圍																		
1. 意外身故賠償^{1,2}	100%																		
2. 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1,2,3}																			
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完全喪失單眼視力	100%																		
兩肢殘缺	100%																		
一肢殘缺	100%																		
永久及無法復原的精神錯亂	100%																		
完全喪失語言能力及雙耳聽覺	100%																		
完全喪失聽覺																			
• 雙耳	75%																		
• 單耳	25%																		
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完全喪失一隻眼之晶狀體	50%																		
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及拇指																			
• 右手	70%																		
• 左手	50%																		
完全喪失四隻手指																			
• 右手	40%																		
• 左手	30%																		
完全喪失一隻拇指																			
• 右手兩節關節	30%																		
• 左手兩節關節	20%																		
• 右手一節關節	15%																		
• 左手一節關節	10%																		
完全失去一隻手指																			
• 右手三節關節	10%																		
• 右手兩節關節	7.5%																		
• 右手一節關節	5%																		
• 左手三節關節	7.5%																		
• 左手兩節關節	5%																		
• 左手一節關節	2%																		
完全喪失腳趾																			
• 一隻腳之所有腳趾	15%																		
• 大腳趾兩節關節	5%																		
• 大腳趾一節關節	3%																		
證實不能接合之腿骨或膝蓋骨骨折	10%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嚴重灼傷																			
<u>身體部份</u> <u>三級灼傷部份佔全身皮膚表面的百分比</u>																			
頭	等於或大於8%	100%																	
	等於或大於5% 但少於8%	75%																	
	等於或大於2% 但少於5%	50%																	
身體	等於或大於20%	100%																	
	等於或大於15% 但少於20%	75%																	
	等於或大於10% 但少於15%	50%																	
3. 完全傷殘賠償^{2,4}	每月1%																		
4. 意外受傷醫療保障⁵	<p>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為6% (「意外受傷醫療保障限額」)</p> <p>下列治療之醫療費用將因應分項限額而獲賠償，並以每次意外之意外受傷醫療保障限額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治療</th> <th>每日診治次數</th> <th>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額</th> <th>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跌打治療¹⁰</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200 港元 / 25 美元</td> <td rowspan="2">2,000 港元 / 250 美元</td> </tr> <tr> <td>針灸治療¹⁰</td> </tr> <tr> <td>脊醫治療¹¹</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400 港元 / 50 美元</td> <td rowspan="2">4,000 港元 / 500 美元</td> </tr> <tr> <td>物理治療¹²</td> </tr> <tr> <td>牙科治療¹³</td> <td>1</td> <td>不適用</td> <td>2,000 港元 / 250 美元</td> </tr> </tbody> </table>	治療	每日診治次數	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額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	跌打治療 ¹⁰	1	200 港元 / 25 美元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針灸治療 ¹⁰	脊醫治療 ¹¹	1	400 港元 / 50 美元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物理治療 ¹²	牙科治療 ¹³	1	不適用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治療	每日診治次數	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額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																
跌打治療 ¹⁰	1	200 港元 / 25 美元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針灸治療 ¹⁰																			
脊醫治療 ¹¹	1	400 港元 / 50 美元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物理治療 ¹²																			
牙科治療 ¹³	1	不適用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保障表

保障	保障額百分比 / 保障範圍
5. 續保獎賞 ⁶	賠償額的額外5%，最高可達25% 適用於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或完全傷殘賠償
6. 加額賠償	額外100% 若受保人及其任何一名父母、子女或合法配偶於同一項意外離世
7. 國際醫療援助 ⁷	包括
8. 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 ^{7,8}	包括

每年保費表(港元/美元)

保費表由2018年3月26日開始生效，有關保費只供參考及可能會隨時變動(見註9)。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附加保障2保費率(每1,000港元/美元)

級別	職業 ¹⁴	
	類別1	類別4
1	4.62	9.24
2	3.42	6.84
3	3.07	6.14

註

- 本計劃將就意外發生日後180日內由受傷引致受保人身故或喪失功能或傷殘提供意外身故或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
- 本計劃就任何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完全傷殘賠償之最高總賠償額(不包括續保獎賞)為保障額之100%。
- 就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若受保人慣用左手，有關右手及左手傷殘賠償額的百分比將互相對調。
- 完全傷殘賠償保障會就意外發生日後180日內由受傷引致受保人完全傷殘提供賠償，惟有關賠償將於其傷殘持續12個月後開始。如受保人於意外發生日為15歲或以下將不會獲發此賠償。
- 本計劃將就意外發生日後365日內由受傷引致之收費及開支(因醫療所需之緊急牙科治療則由意外發生起計2星期內)提供意外受傷醫療保障。此保障將以實報實銷方式，賠償醫療所需之治療引致的合理及慣常收費，惟以每次意外之意外受傷醫療保障限額為限，及分別受每次診治及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所限。有關「合理及慣常」及「醫療所需」之定義，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部分。有關定義、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保障條款。
- 續保獎賞將會於本計劃生效12個月後的保單周年日起計。
- 國際醫療援助及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服務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有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提供之任何醫療意見及就該機構提供之任何服務供應作出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服務內容或不時變更。有關緊急援助保障及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服務之最新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
- 受保人須於出院時繳付全部住院醫療費用，包括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入院按金保證。
-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附加保障2的保費及續保並非保證。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保費調整」及「續保」。
-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跌打或針灸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該治療須由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合資格跌打醫師及針灸醫師進行。
-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脊醫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而該治療必須由醫生證實該受傷之診斷與該治療相關，並由註冊脊醫進行。
-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之物理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而該治療必須由受保人的主診醫生以書面建議，並由註冊物理治療師進行。
-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的2星期內，需為健全的天生牙齒接受緊急牙科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而該治療必須由註冊牙醫於牙醫診所或醫院進行，只包括止血、X光、脫牙及齒根管治療，並不包括任何修復治療、貴金屬之使用及矯齒治療。
- 有關職業類別之詳情，請聯絡您的保險顧問。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重要事項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保障計劃。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有保險產品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及於有保障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2. 保費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我們會定期檢討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我們能繼續為客戶提供長遠保障。在檢討保費率時，我們會考慮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時調整保費率，並會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您相關之調整。您可於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內透過支付到期保費以繼續享有保障。

您可瀏覽以下網站，以了解我們過往就本產品作出之保費加幅。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保費加幅並不能作為將來保費加幅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之保費會連同基本計劃之保費一併收取。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及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內未有繳交保費，保單及附加保障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4.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5.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附加保障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7. 轉換職業

倘若受保人於轉換職業後受傷而所轉換之職業與其原列明於保單內之職業相比，被我們界定為危險程度較高／低，我們會保留調整賠償金額或保費的權利。如受保人轉換之職業被我們界定為不能受保，我們會保留終止本附加保障的權利。我們將採用受保人於受傷前或提供轉換職業證明前由我們最新訂定之職業分類及保費表計算賠償。因此，若受保人轉換職業，他／她即時就其職業轉換事宜通知我們十分重要，否則您可能會延遲知悉您的賠償金額或受保人於本附加保障下能否受保。有關確實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

8. 終止附加保障之條件

本附加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內沒有任何現金價值(如適用)；
 - ii. 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終止或期滿；
 - iii. 保單退保或本公司於您的保單內行使不能作廢權益(如有)；
 - iv. 受保人最接近7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
 - v. 受保人身故；
 - vi. 在未包括續保獎賞下，所支付的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或完全傷殘賠償賠付之總賠償額達到保障額的100%；或
 - vii.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本附加保障的書面通知；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申請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9. 續保

您可根據續保日當時適用之保費率，繳付保費為本附加保障續保。惟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保單周年日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拒絕續保。通知書將郵寄或送達您於本公司登記之最新地址。

10. 索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障條款中的「索償及賠償」部分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若受保人有權獲得由其他保險保單支付的賠償，不論是由我們或其他保險公司簽發的保單，或經任何其他途徑獲得賠償，意外受傷醫療保障的所有賠償，將以下列金額較低的一項為限：

- i. 有關費用於扣除由其他保單或任何其他途徑支付之賠償後之餘額；及
- ii. 於保障表內列明之最高賠償限額。

11. 合理及慣常及醫療所需

一項費用、收費或開支被視為「合理及慣常」若：

- i. 有關治療、醫療物品(包括藥物)或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均為醫療所需的；及
- ii. 有關費用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醫療服務或醫療物品(包括藥物)給予相同性別和相近年齡人士的一般收費標準。

「合理及慣常」收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實際收費。我們擁有全權酌情闡釋「合理及慣常」的定義及決定有關費用是否為「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或會以下列(如適用)作為參考：

- i. 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收費表，例如由香港政府憲報就香港公立醫院為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定的收費；
- ii. 醫療行業的收費調查；
- iii. 內部保險賠償統計數據；
- iv. 受保保障水平程度；及 / 或
- v. 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

「醫療所需」是指一項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醫療服務：

-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病況於香港或澳門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
- ii. 符合香港或澳門良好醫療守則；及
- iii.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12.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傷乃由於下列任何一項而導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令人醺醉的酒類、氣體或煙霧。惟受保人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戰爭」指不論宣戰與否之任何戰事或任何國家、國際機構等武裝部隊參與之衝突。「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指陸軍、海軍及空軍，更包括任何參戰國際機構之武裝部隊；
- iv. 受保人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
 - a. 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
 - b. 於水深超過 130 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
 - c. 受保人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將會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
 - d. 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或
- viii. 擔任或從事以下任何類別工作或職業(不論臨時或長期性質)的受保人在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任何的受傷：
 - a. 酒吧、酒廊、夜總會、桑拿浴室、按摩院、桌球室、遊戲機中心、賭博場所(香港賽馬會除外)、保齡球館、的士高或卡拉 OK 職員；或
 - b. 紀律部隊(如警務處、輔助警察隊、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或軍隊裏的紀律部隊人員)、小販管理隊、交通督導員或保安；或
 - c. 於海外工作的記者、飛機機組人員、船員或導遊。

以上只概括有關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利益不獲支付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自殺」、「轉換職業」及「索償限制」條款，以及「意外」、「受傷」、「醫療所需」及「合理及慣常」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